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幼兒保育科專業教室管理規則

97年11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10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科專業教室維持正常使用原則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專業教室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專業教室之使用除預先安排使用之課程與班級外，其餘欲借用專業教室之班級，均須由任課教師事先向幼兒保育科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科專業教室裡設置專用教材教具櫃，其所放置之各式教具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使用學生才得操作本科專業教室內之設備。
- 第四條 任課教師於上課時，應說明教材教具使用規則，若使用時或有發現損壞情形時，任課教師應填寫物品請修單，說損壞原因及情形，並追究責任，以利管理老師進行設備檢查與維修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上課時非經任課教師允許，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本科專業教室之任何設備，若因此而損壞設備得須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不得攜帶食物、果汁、飲料等進入本科專業教室，應脫鞋，以免木質地板磨損，並保持教室之整潔。
- 第七條 使用完畢該專業教室，任課教師應指定同學打掃環境，以維持教師整潔。
- 第八條 若有學生於課程以外時間，需使用本科專業教室之教材教具，須先填寫本科專業教室借用登記本，交由任課老師簽名後，須與本科辦公室預約時間，以便安排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